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间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划转事项概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间划转资产的议案》。为便于项目管理、适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按截至划转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拟将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国博”）所属嘉泽第三风电场（150MW风电项目）及嘉泽第四风电场（150MW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负债和人员整体划转至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泽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委托公司董事长签署在本次资产划转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相关文件，并授权委托公司管理层办理资产划转事项的具体事宜。

本次划转事项在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划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划出方、划入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宁夏国博

公司名称	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245962128718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河西镇田家岭村
注册资本	116,99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二）划入方宁夏泽诚

公司名称	宁夏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24MA7G11R98B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韦州镇青龙山村办公室 10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韩晓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三）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划出方宁夏国博及划入方宁夏泽诚均为本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三、资产划转相关情况

（一）拟划转资产、负债的总体情况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公司拟将宁夏国博所属嘉泽第三风电场（150MW 风电项目）及嘉泽第四风电场（150MW 风电项目）相关资产、负债，按截至划转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划转至宁夏泽诚，划转基准日后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

公司拟划转至宁夏泽诚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最终划转的金额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科目	账面净值（万元）
拟划转至宁夏泽诚的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合计	230,405.82
负债合计	96,595.66
净资产合计	133,810.16

资产划转应在相关划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交割。

（二）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事项涉及的人员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一级全资子公司接收，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员工办理劳动人事关系相关转移手续，员工工龄连续计算，薪酬待遇不变。

（三）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事项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四）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公司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程序后，办理划转手续。相关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正在执行的合同）的划转若涉及第三方同意、批准的，公司将与宁夏泽诚、宁夏国博共同促使获得第三方的同意和批准。公司签订的与拟划转资产相关的协议、合同等也将办理主体变更手续，相应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依法或依约不能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等仍由公司继续履行。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划转事项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需税务部门认定；本次划转事项涉及的债务转让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相关协议主体变更尚需取得协议各方的同意与配合，最终划转金额可能与上述数据不一致。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并取得协议各方的同意。

（二）本次划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质证照变更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推动资质证照变更手续尽早完成。

（三）本次划转事项涉及的人员变更需取得员工本人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资产划转事项有利于项目管理，适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划转事项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涉及交易对价，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划转事项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划转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不变。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